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秋惠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34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137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50118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50118145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50118145_doc2_Attach2.odt、
A21000000I_1150118145_doc2_Attach3.odt、
A21000000I_1150118145_doc2_Attach4.odt、
A21000000I_1150118145_doc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4條
附表，業經行政院115年4月24日院授人培字第
1153024173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4月24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4173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6/04/29
18:16:48
交 換 章

總收文 115.04.29



1150100750